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友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友敬等間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11號）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求為：原判決均廢棄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其中因財產權涉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4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1,010元，非因財產權涉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共257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慈盈